

# 大洲律师 东莞律师推荐 东莞律师

产品名称	大洲律师 东莞律师推荐 东莞律师
公司名称	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
联系电话	13377772399

## 产品详情

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使用欺骗手段骗取，区别点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。根据2001年1月21日《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关于“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”，对于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，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，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：

- (1) 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
- (2) 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；
- (3) 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；
- (4) 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
- (5) 抽逃、转移资金、隐匿财产，以逃避返还资金的
- (6) 隐匿、销毁账目，或者搞假破产、假倒闭，以逃避返还资金的；
- (7) 其他非法占有资金、拒不返还的行为

事实上，贷款不能按期偿还的原因纷繁复杂，不单纯都是欲将贷款非法占为己有。市场经济瞬息万变，东莞律师，经营不善乃至行情变动，都有可能使盈利计划无法完成，从而导致不能按时还贷。因此，在司法实践中，不能简单粗暴地将贷款到期不还直接推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对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目的，或者证明其非法占有目的证据不足的，东莞律师有名的，不宜以贷款诈骗罪论处。

通过互联网融资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

金融市场化和网络大众化，使得企业融资在互联网领域开辟出新渠道，紧随潮流，网络平台异军突起，迅速占领了金融市场。机遇与挑战相伴相生，企业借助互联网融资，优势显而易见，东莞律师推荐，风险也不容小觑。

与金融机构融资、民间融资相比，互联网融资虽在灵活便利方面极具优势，但与之相匹配的是，其蕴含一些特殊的法律风险。

## 1、互联网融资更易触发“涉众型”罪名

互联网作为企业融资的新渠道，受到了广泛关注和热烈追捧，平台快速兴起这一事实便是最有力的论证。自从2007年全国第一家平台“拍拍贷”成立以来，网络贷成为金融领域炙手可热的行业。截止2013年年底，全国各类线上平台接近700家，同比2012年增长5倍多。然而，随着“哈哈贷”事件、“淘金贷”事件、“优易网”事件、“东方创投”事件的发生，使平台背后隐藏的法律风险也逐渐暴露。

平台最易的是“非法吸收存款”和“集资诈骗罪”，此前轰动一时的“东方创投案”最终就是以非法吸收存款定罪量刑的，“优易网案”则是目前国内以集资诈骗罪公开审理平台的案例。

随着网贷行业的迅速升温，借款逾期、投资人困难、平台老板跑路等隐患逐渐浮出水面，人们也将关注更多地转移到平台法律风险防范、投资人冷静分散投资及如何理性维权等角度，但对于借贷法律关系中的一方，企业通过平台融资的法律风险却鲜有提及。在此，有必要为企业敲响警钟。

从实践经验来看，企业通过互联网融资，往往会借助平台发布借款标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，而一旦企业选择在互联网上发布融资信息，该信息的传播范围和宣传效果便远远超出了企业可掌控的范围。

由此，相比于传统融资方式而言，东莞律师百强，互联网融资使企业更易陷入“涉众型”罪名的追诉。

### 企业融资刑事法律风险及常涉罪名都有哪些？

在企业的各类融资中，涉及刑事犯罪的，一般包括 骗取贷款罪、 贷款诈骗罪、 高利转贷罪、 吸收存款罪和 集资诈骗罪等罪名。企业在融资活动中，应该如何规避法律风险，更合规、更安全地融资呢？小编推荐文章，以企业融资的不同渠道为切入点，从金融机构融资、民间融资、互联网融资三个层面入手，结合具体法律规定，分析企业融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。

### 向金融机构融资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

金融机构向来是企业融资的首选，企业能否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资金，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效益，甚至关系到企业的兴衰成败。作为传统的企业融资渠道，虽普遍适用，却也不乏风险。司法实践中，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，主要涉及骗取贷款罪、贷款诈骗罪和高利转贷罪。

大洲律师(图)-东莞律师推荐-东莞律师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。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（www.0769xsls.com）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。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拼搏和发展，目前大洲律师在法律服务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，享有良好的声誉。大洲律师取得全网商盟认证，标志着我们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大洲律师全体员工愿与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发展，共创美好未来。